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。是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上揭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；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有爭

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（面積2,773平方公尺，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。因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自民國97年起，已搭建車庫及鋪設水泥，地上房屋亦違法增建第3層樓，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，經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應自102年取得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，補徵102年至104年地價稅及課徵105年地價稅，案經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遭駁回在案。嗣因108年地價稅開徵，竹南分局即據以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.57平方公尺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5,288元(下稱原處分)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復查及訴願，均遭駁回，遂向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訴訟，經原審以109年8月3日109年度稅簡字第2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、第13號、第20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、第9號、第19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、第12號、第21號、第24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、第13號、第24號及114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仍就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系爭房屋起造人為許振賢，聲請人僅為繼承人，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查無不法事證，簽准結案。逾越權限之姚宗杰稱並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據，但內政部76年12月24日臺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（下稱76年12月24日函）就是法源依據，並未廢止。案經苗栗縣政府於107年1月17日現場測量確認，高度僅70公分之紀念物。紀念性

建築物係由中央所管，非由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所管，且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100510號函亦表明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目前仍得援用，並未廢止，才知悉受姚宗杰欺騙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
㈡聲明：

1.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、第13號、第5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、第21號、第12號、第1號裁定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、第9號、第2號裁定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、第13號、第7號裁定、109年度簡上字第27號裁定均廢棄。

2.苗栗地院109年度稅簡字第2號判決廢棄。

3.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四、經核：

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，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等情事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